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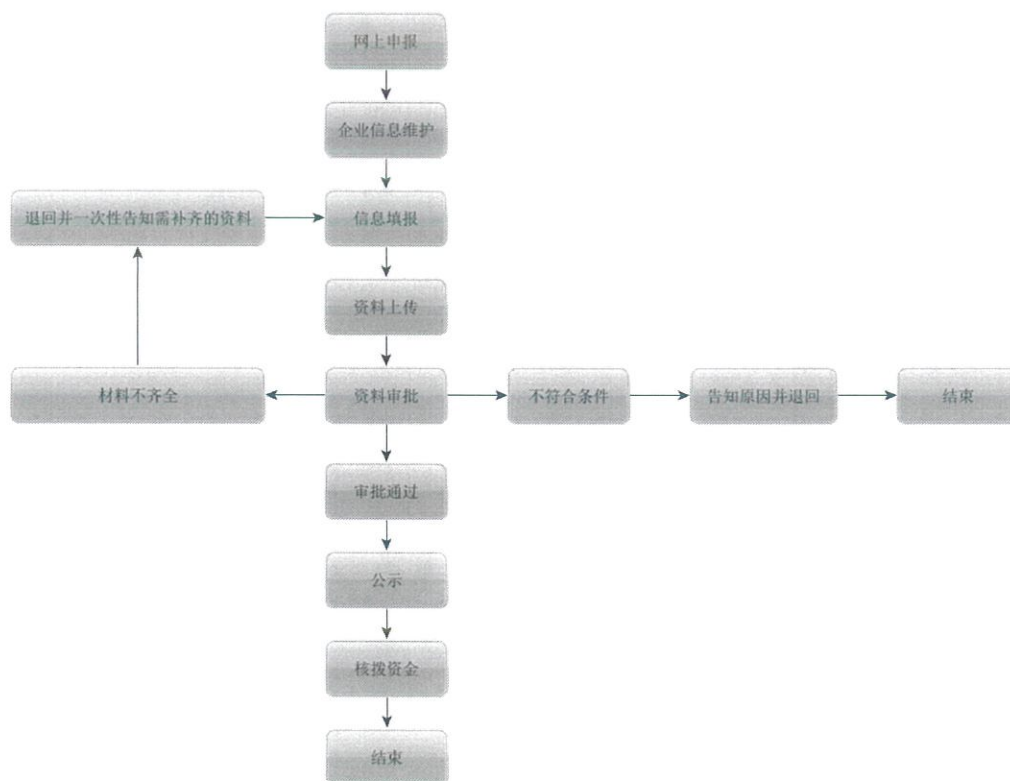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

西安市企业一次性用工补助 申报操作指南

为便于我市企业办理一次性用工补助申报业务，根据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《关于做好我市企业一次性用工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》规定，特制定如下操作指南：

一、业务流程示意图

我市企业一次性用工补助业务办理全部流程如下：



二、申报入口

(一) 企业用户登录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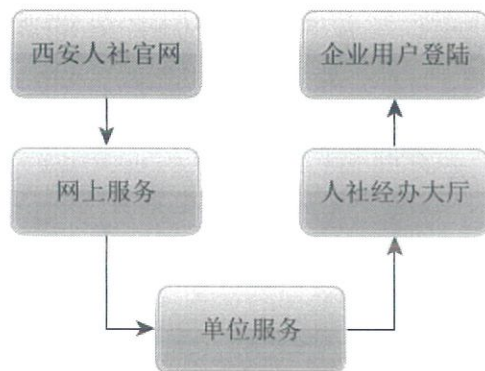
(<http://xahrss.xa.gov.cn/>);

(二) 点击“网上服务”进入网上办事大厅选择页面;

(三) 点击“单位服务”进入经办大厅选择页面;

(四) 点击“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办大厅”，进入经办大厅登陆页面。

(五) 企业用户可以通过 CA 证书、单位动态码或陕西政务网等方式登陆。以单位账户登陆后，在左侧“就业服务”菜单下选择“企业一次用工补助申报系统”进行在线申报。



三、注意事项

(一) 若企业第一次申报西安市就业服务中心各类补贴政策，则系统会提示企业进行企业信息维护。请企业用户在“就业服务”菜单下选择“企业信息维护”子菜单进行企业信息维护。企业信息维护后再进行申报。

(二) 若企业社保账户下，2022 年 3 月相较于 2021 年 12 月参保实缴人数并未增加，则系统会提示“该单位不满足申报条件”。

(三) 若企业社保账户出现异常，则系统会提示“该单位参保状态异常”。

（四）若所申报的人员参保状态出现异常，则系统会提示“该人员社会保险参保异常，请核实后重新录入”。

（五）若通过社保数据核验，所申报人员并非该企业 2022 年一季度新参保人员，则系统会提示“该人员不是新招用员工，请核实后重新录入”。

（六）若所申报人员 2022 年 1-3 月份社保缴费异常，则系统会提示“该人员 2022 年 1-3 月份社会保险缴费异常，请核实后重新录入”。

（七）若企业申报补贴已达 30 万元上限，则系统会提示“该单位申报金额已达上限，请核实可申报人员”。